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658巷16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2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六、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57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二)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第四季止之合併財務報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615,302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92,604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88,184 仟元仍足以抵償負債總額新台幣 600,013 仟元，謹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常會，相關報告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25 頁(詳如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自行編制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及第 10 頁至第 25 頁（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591,314,45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15,301,001 元，擬不配發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華上米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9,864,770	
本期稅後淨損	591,314,453	
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4,121,778	退休精算損失及華信持股比率變動應列為資本公積減項，但因資本公積為零，故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15,301,001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公司大溪廠租約於103年7月到期，總公司營業地址規劃自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2段349號7樓遷移至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19號。

2. 為前述公司遷址案，擬修訂「公司章程」主事務所之營業所在地，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詳如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4 頁(詳如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詳如附件六)。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件一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一〇二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經過過去幾年產業的不景氣，2014 年 LED 產業景氣已經逐漸回升。但 LED 晶片價格因為競爭者眾，因此並未停止下跌的趨勢。在 LED TV 背光的應用上面，雖然已經大幅取代原有的背光源，但因為 TV 市場的競爭激烈，進而影響到背光模組的價格，加上單台電視使用晶片顆數應 LED 效能的提升使得用量大幅減少，造成晶片需求減少；在照明的應用上，預計今年的滲透率會逐漸擴大，但增加的主因仍源自於價格持續的下跌。

綜觀財務面，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新台幣 6.6 億元減少 2.7 億元；一〇二年度營業虧損 4.8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新台幣 6.17 億元減少 1.37 億元。一〇二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5.89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新台幣 5.22 億元增加 0.67 億元；另因大陸投資仍處於虧損階段，使一〇二年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20 元。

面對目前內外嚴苛的挑戰，經營團隊議定 103 年的營運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避開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集中資源積極開發高毛利的市場。
2. 持續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專業技術團隊的向心力，根據市場的需求，延攬研發人才，提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3. 聚焦於利基性 LED 產品，尤其強調汽車市場及高單價市場。
4. 擴大既有的產品線，發展不可見光產品，開拓新市場。
5. 重整通路系統，加強與國際大廠的聯繫，調整產品客戶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占有率。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適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預估本年度銷售總數量為 2,861 百萬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內持續改進製程技術，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對外本著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尋求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的機會，以維繫相互良好關係，並確立雙方策略夥伴的關係。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多項專利，截至目前已有 190 項業經核准，此豐碩之研發成果已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至各項光電半導體產品觸角，包含紅/黃光高亮度 AlInGaP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藍/綠光 InGaN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在 102 年已成功新開發一系列的紅黃光新產品。在波長方面，涵蓋從 587nm 一直到 660nm；在亮度方面，MS 紅光亮度水準已經從去年的 600mcd 提升至 700mcd；在晶粒尺寸方面，從 12mils 的產品到 42mils 的產品，滿足客戶各方面應用的需求。除了可見光的範圍外，華上也積極的開發不可見光的產品，以期快速的切入供應鏈，擴大市場的範疇。

未來更將積極進行：

- 整合運用現有 MS 產品技術平台，開發製程相容的產品，降低成本，增加亮度，開發出高性價比的產品。
- 選擇國內外重要客戶，合作開發策略性的工業級 LED 晶粒產品，推出適合應用在汽車、交通號誌、訊息看板、植物成長、安全監控市場等需求。
- 利用專利上的優勢，延伸加強各產品的開發，增加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森田



經 理 人

汪培值



會計主管

周玉琪



附件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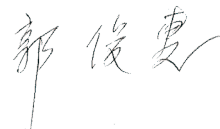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俊惠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26 號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子公司-華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33,291 仟元，民國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60,967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10%。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華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9,395 仟元及新台幣 730,425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18,249 仟元及 117,158 仟元，占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30%及 24%、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1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8,850 仟元及新台幣 93,87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失之-5%及-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長治高科華上)無法順利投入量產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治高科華上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26,538 仟元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新台幣\$55,782 仟元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8,120 仟元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195,777 仟元，提列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一)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通知書，長治高科華上以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技轉合約，造成長治高科華上鉅額之經濟損失為由，對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仲裁，要求返還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人民幣 193,330 仟元及賠償造成之經濟損失人民幣 249,745 仟元。本仲裁案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於技術移轉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全力協助長治高科華上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惟長治高科華上主張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違約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並造成長治高科華上之經濟損失，雙方就技轉合約義務之履行存有爭議。本案經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最終勝訴機會較大，因此，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估計相關損失及負債。本案正由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報會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判定。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薛守宏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88 3	\$ 514,449 19	\$ 457,804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65 -	12,654 1	8,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七	115,004 7	323,641 12	337,79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289 3	9,457 -	10,6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550 1	13,559 1	17,917 -
130X	存貨	六(三)	139,492 8	338,614 13	436,36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05,576 6	117,547 4	111,91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8,864 28</u>	<u>1,329,921 50</u>	<u>1,380,637 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20 -	1,220 -	1,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八	333,291 20	261,201 10	263,3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801,043 47	973,019 37	1,353,100 44
1780	無形資產		25,808 2	27,080 1	30,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 -	14,658 1	25,374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二)	29,776 2	30,371 1	31,1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82 1	8,614 -	17,1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9,320 72</u>	<u>1,316,163 50</u>	<u>1,722,029 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88,184 100</u>	<u>\$ 2,646,084 100</u>	<u>\$ 3,102,666 100</u>

(續次頁)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7,000	9	\$ 237,000	9	\$ 163,934	5
2150	應付票據		43,064	2	40,686	2	18,408	1
2170	應付帳款		33,188	2	142,023	5	121,5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62,925	4	227,389	9	252,991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一)	64,053	4	13,000	-	36,4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及七	80,690	5	81,170	3	144,47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0,920	26	741,268	28	737,809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	-	-	-	985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50,825	3	9,90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三)	118,268	7	128,458	5	108,43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	-	1,760	-	1,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093	10	140,118	5	111,214	3
2XXX	負債總計		600,013	36	881,386	33	849,023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92,604	159	2,692,604	102	2,692,604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105,896	4	50,114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615,302)	(96)	(1,069,976)	(41)	(539,1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0,869	1	(26,970)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8,171	64	1,701,554	64	2,203,56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63,144	3	50,083	2
3XXX	權益總計		1,088,171	64	1,764,698	67	2,253,643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8,184	100	\$ 2,646,084	100	\$ 3,102,66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9,183 100	\$ 654,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743,952) (191)	(1,138,419) (174)
5900 營業毛利		(354,769) (91)	(483,541) (7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9,252) (8)	(18,091) (3)
6200 管理費用		(72,337) (19)	(77,62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8) (6)	(38,57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77) (33)	(134,288) (21)
6900 營業損失		(480,546) (124)	(617,829)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992 4	25,86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1,666) (52)	101,923 1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221) (2)	(7,1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429 9	(122,23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466) (41)	(1,572) -
7900 稅前淨損		(640,012) (165)	(619,401) (9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21,857 6	3,46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18,155) (159)	(615,933) (9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七)	28,850 8	94,095 14
8200 本期淨損		(\$ 589,305) (151)	(\$ 521,838) (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2,675 6	(\$ 11,80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896) (1)	(1,31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七)	15,164 4	(15,16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943 9	(\$ 28,284)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52,362) (142)	(\$ 550,122) (8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1,318) (152)	(\$ 529,522) (8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3 1	7,684 1
合計		(\$ 589,305) (151)	(\$ 521,838) (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4,375) (143)	(\$ 557,788) (8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3 1	7,666 1
合計		(\$ 552,362) (142)	(\$ 550,122) (8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		(\$ 2.30)	(\$ 2.29)
9720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0.10	0.3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20)	(\$ 1.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普 通 股	附 註	資 本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於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總 計			
101 年 度											
			\$ 2,692,604	\$ 50,114	\$ -	(\$ 539,158)	\$ -	\$ 2,203,560	\$ 50,083	\$ 2,253,643	
			-	-	-	(529,522)	-	(529,522)	7,684	(521,838)	
		六(十七)	-	-	-	(1,296)	(26,970)	(28,266)	(18)	(28,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5,782	-	-	55,782	-	55,78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5,395	5,39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692,604</u>	<u>\$ 50,114</u>	<u>\$ 55,782</u>	<u>(\$ 1,069,976)</u>	<u>(\$ 26,970)</u>	<u>\$ 1,701,554</u>	<u>\$ 63,144</u>	<u>\$ 1,764,698</u>	
102 年 度											
			\$ 2,692,604	\$ 50,114	\$ 55,782	(\$ 1,069,976)	(\$ 26,970)	\$ 1,701,554	\$ 63,144	\$ 1,764,698	
		六(十六)	-	(50,114)	-	50,114	-	-	-	-	
		102 年度淨損	-	-	-	(591,318)	-	(591,318)	2,013	(589,305)	
		六(十七)	-	-	-	(896)	37,839	36,943	-	36,943	
		六(六)	-	-	(55,782)	-	-	(55,782)	-	(55,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226)	-	(3,226)	-	(3,2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65,157)	(65,15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92,604</u>	<u>\$ -</u>	<u>\$ -</u>	<u>(\$ 1,615,302)</u>	<u>\$ 10,869</u>	<u>\$ 1,088,171</u>	<u>\$ -</u>	<u>\$ 1,088,171</u>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植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40,012)	(\$ 619,40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七)	33,228	107,294
合併稅前淨損		(606,784)	(512,1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148,022	340,8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644	9,75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18,133	(4,31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221	7,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	-	36,55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	(2,1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429)	122,2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六(六)	195,777	-
處分投資損失	十三(一)	29,477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10,190)	(17,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34	(4,466)
應收帳款		68,979	18,475
其他應收款		(44,477)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1)	4,456
存貨		107,845	98,6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11	(5,63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01)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0	22,278
應付帳款		(42,200)	20,449
其他應付款		(22,571)	(12,9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34	(63,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23)	79,4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476)	(20,10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6,429)	(7,148)
支付之所得稅		-	(200)
股利收入		38,0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815)	(27,455)

(續次頁)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359)	(\$ 49,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23,233
取得無形資產		(6,520)	(6,353)
取得長期遞延收入		-	37,280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172,8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1,691)	5,0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57,000	389,04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	(247,000)	(315,9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六(十一)	128,854	24,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六(十一)	(36,876)	(3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608)	8,53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395
發放現金股利		-	(2,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30)	70,671
匯率影響數		(4,925)	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7,061)	56,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449	45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88	\$ 514,4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41 號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華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33,291 仟元、606,780 仟元及 559,003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投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60,967 仟元及 86,411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10%及-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長治高科華上)無法順利投入量產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治高科華上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6,538 仟元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5,782 仟元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 8,120 仟元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195,777 仟元，提列

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一)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通知書，長治高科華上以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技轉合約，造成長治高科華上鉅額之經濟損失為由對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仲裁，要求返還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人民幣 193,330 仟元及賠償造成之經濟損失人民幣 249,745 仟元。本仲裁案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於技術移轉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全力協助長治高科華上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惟長治高科華上主張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違約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並造成長治高科華上之經濟損失。雙方就技轉合約義務之履行存有爭議。本案經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最終勝訴機會較大，因此，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估計相關損失及負債。本案正由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報會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判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華上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45	3	\$	101,312	5	\$	107,07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6	-		9,226	-		6,8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9,610	7		182,405	8		238,9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41	1		12,497	1		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015	3		5,192	-		4,3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664	2		16,560	1		37,259	1
130X	存貨	六(三)		121,637	8		252,597	11		348,59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2	-		11,411	-		22,9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230	24		591,200	26		766,285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20	-		1,220	-		1,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									
		八		782,580	52		1,218,394	55		1,212,47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94,840	19		363,467	16		659,145	24
1780	無形資產			25,785	2		26,306	1		29,7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	-		4,384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		29,776	2		30,371	2		31,1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55	1		8,118	-		16,2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2,556	76		1,647,876	74		1,954,568	72
1XXX	資產總計		\$	1,511,786	100	\$	2,239,076	100	\$	2,720,853	100

(續次頁)

華上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7,000	10	\$ 237,000	11	\$ 163,934	6
2150	應付票據		43,064	3	40,481	2	16,138	1
2170	應付帳款		32,507	2	100,246	4	81,5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						
		七	59,083	4	70,175	3	90,685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九)	39,603	3	13,000	1	36,4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66,961	4	66,720	3	128,58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8,218</u>	<u>26</u>	<u>527,622</u>	<u>24</u>	<u>517,29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九)	35,397	2	9,9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397</u>	<u>2</u>	<u>9,900</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23,615</u>	<u>28</u>	<u>537,522</u>	<u>24</u>	<u>517,293</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692,604	178	2,692,604	120	2,692,604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	-	105,896	5	50,114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六(十三)	(1,615,302)	(107)	(1,069,976)	(48)	(539,158)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0,869	1	(26,97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088,171</u>	<u>72</u>	<u>1,701,554</u>	<u>76</u>	<u>2,203,56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1,786</u>	<u>100</u>	<u>\$ 2,239,076</u>	<u>100</u>	<u>\$ 2,720,85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02,449 100	\$ 660,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	(712,411) (177)	(1,111,678) (169)
5900 營業毛損		(309,962) (77)	(451,474) (6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875) (5)	(17,264) (3)
6200 管理費用		(55,156) (14)	(61,0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7) (6)	(40,86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18) (25)	(119,156) (18)
6900 營業損失		(410,180) (102)	(570,630)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1 -	1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91,035) (47)	131,469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6,380) (2)	(7,6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96 4	(86,29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38) (45)	37,640 6
7900 稅前淨損		(591,318) (147)	(532,990) (8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 -	3,468 1
8200 本期淨損		(\$ 591,318) (147)	(\$ 529,522) (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2,675 5	(\$ 11,80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896) -	(1,0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	15,164 4	(15,36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943 9	(\$ 28,266)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54,375) (138)	(\$ 557,788) (8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20)	(\$ 1.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光 華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體經濟變動表

手及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公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2,604	\$	50,114	\$ -	-
本期淨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5,782	55,78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2,604	\$	50,114	\$ 55,782	55,782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2,604	\$	50,114	\$ 55,782	55,7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114)	-	-	-
本期淨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55,782)	55,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2,604	\$	-	\$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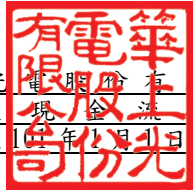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591,318)	(\$ 532,9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101,373	255,96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408	8,7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9,669)	(4,154)
利息費用		6,380	7,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	-	36,55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	-	2,2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96)	86,2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六(五)	195,777	-
處分投資損失	十三(一)	29,477	-
股利收入		38,091	33,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90 (	2,396)
應收帳款		92,830	60,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94) (	12,240)
其他應收款	(	44,823) (	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6	3,434
存貨		130,960	96,002
其他流動資產		6,029	11,50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301) (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3	24,343
應付帳款	(	67,739)	18,720
其他應付款	(	13,692) (	12,6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 (	61,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25 (	78,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3,142) (	60,391)
支付之利息	(	6,530) (	7,706)
支付之所得稅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672) (	68,102)

(續次頁)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289)	(\$ 26,7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660	8,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6,640)	(26,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6)	44,428
取得無形資產		(5,887)	(5,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698	(5,4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389,046
償還短期借款		(247,000)	(315,9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75,000	24,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22,900)	(3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93)	8,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493)	67,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467)	(5,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12	107,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45	\$ 101,3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附件四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 <u>台灣省新竹縣</u> ，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 <u>台灣省桃園縣</u> ，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配合公司遷廠變更營業所在地。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 並呈請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並呈請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增訂修改日期。

附件五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	一、配合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

	設備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導準則版本)所規定者。 <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款，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款各目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款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款第三目，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不高於本條第一項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不高於本條第一項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	--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
--	--	--

	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序文。 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十條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款規定。 三、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第二點規定。 四、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分別移列至第二目及第三目。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五目合併移列第四目。 五、配合我國採用國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第三點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六、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款第四目第四點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七、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程序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七款第三目。
第十九條	核定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	核定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件六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u>第十一</u>條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一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第十條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一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正條文編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錄一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應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東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得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至少一年。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發光二極體晶粒、雷射二極體晶粒)。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零組件)。
-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封裝、測試)。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灣省桃園縣，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通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3 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 4 億 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其中貳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定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得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請求合併換發股票為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八人，由股東會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之一：
- 本公司董事，於第十八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理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十七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規程細則之釐定及修改。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策書。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除通常業務所需資金外，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核可。
- 九、每一筆交易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固定資產購置之核可。
- 十、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六、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據調查實況提出意見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並聘雇其他職員，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以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並呈請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森田



附錄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不高於本條第一項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要領

- (一)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最高主管核示。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配合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五、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主管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最高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

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六、授權額度

(一)非交易為目的：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財務 最高主管	總 經 理	董 事 會
2 百萬美元以下	V		
2 百萬~ 1 千萬美元	V	V	
1 千萬美元以上	V	V	V

(二)以交易為目的：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財務 最高主管	總 經 理	董 事 會
1 百萬美元以下	V		
1 百萬~ 5 百萬美元	V	V	
5 百萬美元以上	V	V	V

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但自第三十四號公報開始實施後則改依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八、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財務最高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二週評估一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財務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第十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核定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需經董事會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傳票，並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第十條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不得與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相關作業人員為同一人，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五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69,260,452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12,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持股：1,200,000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3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森田	101.6.21	3 年	—	8,005,331	2.97%	8,005,331	2.97%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 年	郭開元	34,430,504	12.79%	17,261,774	6.41%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 年	李蘇美亮	34,430,504	12.79%	17,261,774	6.41%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 年	游祥傑	34,430,504	12.79%	17,261,774	6.41%
董 事	華明資	101.6.21	3 年	—	0	0.00%	0	0.00%
董 事	吳中立	101.6.21	3 年	—	26,584	0.01%	26,584	0.01%
董 事	吳綉鴛	101.6.21	3 年	—	0	0.00%	0	0.00%
合計					42,462,419	15.77%	25,293,689	9.40%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公司	101.6.21	3 年	王銘鴻	6,156,543	2.29%	6,156,543	2.29%
監察人	郭俊惠	101.6.21	3 年	—	0	0.00%	0	0.00%
監察人	游勝福 (103.2.25 辭任)	101.6.21	3 年	—	0	0.00%	0	0.00%
合計					6,156,543	2.29%	6,156,543	2.29%

註：以上股數均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六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受理期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財會部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之申請。